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5065589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6. 03. 02

(21) 申请号 201520851999. 0

F21V 21/28(2006. 01)

(22) 申请日 2015. 10. 30

F21W 121/00(2006. 01)

F21Y 115/10(2016. 01)

(73) 专利权人 黄锦峰

地址 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曹二曹兴中路 122 号一楼 2 卡

(72) 发明人 王春玲 郑志斌 蒋春梅 黄水英  
黄振亮 杨怀仁 张晓红 牡丹  
张进 黄锦标 黄锦峰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中山市铭洋专利商标事务所  
(普通合伙) 44286

代理人 邹常友

(51) Int. Cl.

F21S 10/00(2006. 01)

F21V 3/02(2006. 01)

F21V 14/00(2006. 01)

F21V 19/00(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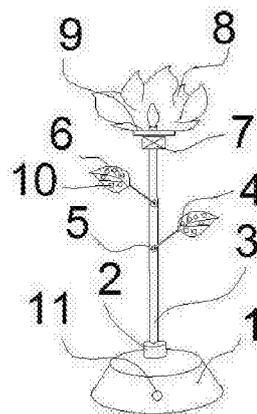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景观动态灯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景观动态灯,它包括:底座,其呈锥台状,所述底座连接旋转台;灯主体管,所述灯主体管下端螺接所述旋转台;所述灯主体管为中间结构;第一灯臂,其通过转动机构连接所述灯主体管,所述第一灯臂设有多个LED全彩灯;第二灯臂;其设于所述第一灯臂的上方,旋转部;设于所述灯主体管上端,所述旋转部的上方连接灯罩和灯座。可通过无线控制进行工作,可打开聚拢灯臂,也可以进行转动,同时转,分别转等多种组合方式。它具有设计灵动、经济实用、高效节能、生产成本低的特点,因此它是一种实用性、经济性和技术性均优级的产品。



1. 一种景观动态灯,其特征在于,它包括:  
底座,其呈锥台状,所述底座连接旋转台;  
灯主体管,所述灯主体管下端螺接所述旋转台;所述灯主体管为中间结构;  
第一灯臂,其通过转动机构连接所述灯主体管,所述第一灯臂设有多个LED全彩灯;  
第二灯臂;其设于所述第一灯臂的上方,  
旋转部;设于所述灯主体管上端,所述旋转部的上方连接灯罩和灯座。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景观动态灯,其特征在于:所述底座设有无线信号控制器,所述无线信号控制器连接所述旋转台、转动机构和旋转部。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景观动态灯,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灯臂通过转动机构连接所述灯主体管。
4.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景观动态灯,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灯臂和所述第一灯臂通过同步带连接实现同步打开或闭合。

## 景观动态灯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景观动态灯。

### 【背景技术】

[0002] 景观动态灯是一种富有艺术气息的灯具,它与别的家居配合使用后能展现出别具一格的装饰效果,景观动态灯的造型优美挺拔,对居室起着点缀的作用。一般布置在客厅和休息区域里,与沙发、茶几配合使用,以满足房间局部照明和点缀装饰家庭环境的需求。在家居生活中,灯光犹如空气。灯光也潜移默化地影响我们的心情和生物节律。所以灯饰是家装中十分重要的软装设计要素,除了家庭生活的基本照度外,还可以通过选择合适的灯具与相应的家居风格匹配,装饰出魅力独具的家居氛围。现有的景观动态一般是固定形式,不会转动,没有动态的灵变,不能满足现在城市或公园的景观建设需要。

[0003] 因此,我研制了一种景观动态灯。

###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要提供一种景观动态灯,其为荷花造型状灯,通过无线控制进行工作,可打开聚拢灯臂,也可以进行转动,同时转,分别转等多种组合方式。它具有设计灵动、经济实用、高效节能、生产成本低的特点,因此它是一种实用性、经济性和技术性均优级的产品。

[0005]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的技术方案:一种景观动态灯,它包括:

[0006] 底座,其呈锥台状,所述底座连接旋转台;

[0007] 灯主体管,所述灯主体管下端螺接所述旋转台;所述灯主体管为中间结构;

[0008] 第一灯臂,其通过转动机构连接所述灯主体管,所述第一灯臂设有多个LED全彩灯;

[0009] 第二灯臂;其设于所述第一灯臂的上方,

[0010] 旋转部;设于所述灯主体管上端,所述旋转部的上方连接灯罩和灯座。

[0011] 于本实用新型的一个或多个实施例中,所述底座设有无线信号控制器,所述无线信号控制器连接所述旋转台、转动机构和旋转部。

[0012] 于本实用新型的一个或多个实施例中,所述第二灯臂通过转动机构连接所述灯主体管。

[0013] 于本实用新型的一个或多个实施例中,所述第二灯臂和所述第一灯臂通过同步带连接实现同步打开或闭合。

[0014] 本实用新型同背景技术相比所产生的有益效果:

[0015] 本实用新型采用了上述技术方案提供一种景观动态灯,其为荷花造型状灯,通过无线控制进行工作,灯片与灯叶在开灯时外扩成盛开的荷花,关灯时聚拢似含苞待放的荷蕾。也可以进行转动,同时转,分别转等多种组合方式,使它具有设计灵活、经济实用、高效节能、生产成本低的特点,因此它是一种实用性、经济性和技术性均优级的产品。

**【附图说明】**

[0016] 图1为本实用新型一个实施例中一种景观动态灯的整体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7] 下面详细描述本实用新型的实施例,所述的实施例示例在附图中示出,其中自始至终相同或类似的标号表示相同或类似的元件或具有相同或类似功能的元件。

[0018] 在本实用新型的描述中,需要说明的是,对于方位词,如有术语“中心”、“横向”、“纵向”、“长度”、“宽度”、“厚度”、“上”、“下”、“前”、“后”、“左”、“右”、“竖直”、“水平”、“顶”、“底”、“内”、“外”、“顺时针”、“逆时针”等指示方位和位置关系为基于附图所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仅是为了便于叙述本实用新型和简化描述,而不是指示或暗示所指的装置或元件必须具有特定的方位、以特定方位构造和操作,不能理解为限制本实用新型的具体保护范围。

[0019] 此外,如有术语“第一”、“第二”仅用于描述目的,而不能理解为指示或暗示相对重要性或隐含指明技术特征的数量。由此,限定有“第一”、“第二”特征可以明示或者隐含包括一个或者多个该特征,在本实用新型描述中,“至少”的含义是一个或一个以上,除非另有明确具体的限定。

[0020] 在本实用新型中,除另有明确规定和限定,如有术语“组装”、“相连”、“连接”术语应作广义去理解,例如,可以是固定连接,也可以是可拆卸连接,或一体地连接;也可以是机械连接;可以是直接相连,也可以是通过中间媒介相连,可以是两个元件内部相连通。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而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理解上述的术语在本实用新型中的具体含义。

[0021] 在实用新型中,除非另有规定和限定,第一特征在第二特征之“上”或之“下”可以包括第一和第二特征直接接触,也可以包括第一特征和第二特征不是直接接触而是通过它们之间的另外特征接触。而且,第一特征在第二特征“之上”、“之下”和“上面”包括第一特征在第二特征正上方和斜上方,或仅仅是表示第一特征水平高度高于第二特征的高度。第一特征在第二特征“之上”、“之下”和“下面”包括第一特征在第二特征正下方或斜下方,或仅仅表示第一特征水平高度低于第二特征。

[0022] 下面结合说明书的附图,通过对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作进一步的描述,使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及其有益效果更加清楚、明确。下面通过参考附图描述实施例是示例性的,旨在解释本实用新型,而不能理解为对本实用新型的限制。

[0023] 请参看图1所示的,本实用新型提供较佳的一种景观动态灯,它包括底座1、旋转台2、灯主体管3、第一灯臂4、第二灯臂6、旋转部7、灯罩8、灯座9和LED全彩灯10;底座1呈锥台状,所述底座1连接旋转台2;灯主体管3下端螺接所述旋转台2;所述灯主体管3为中间结构;第一灯臂4通过转动机构5连接所述灯主体管3,所述第一灯臂4设有多个LED全彩灯10;第二灯臂6;其设于所述第一灯臂4的上方,旋转部7设于所述灯主体管3上端,所述旋转部7的上方连接灯罩8和灯座9。所述底座1设有无线信号控制器11,所述无线信号控制器11连接所述旋转台2、转动机构5和旋转部7,所述第二灯臂6通过转动机构连接所述灯主体管3。所述第二灯臂6和所述第一灯臂4通过同步带连接实现同步打开或闭合。

[0024] 上述的旋转台2、转动机构5和旋转部7均可以采用电机来带动,也可以采用电机带动传动机构(齿轮、皮带、铰链等)方式来实现转动。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理解不再进行一一列举。

[0025] 安装该灯饰时,所述景观动态灯通过无线控制进行工作,可以打开第一灯臂4、第二灯臂6的伸展或缩合,底座1存放稳固,可以内置电源。恰似荷花开又合,营造荷塘月色的灯光效果。通过无线控制进行工作,投入成本少,安装和维护方便,景观动态灯的灯片与灯叶在开灯时外扩成盛开的荷花,关灯时聚拢似含苞待放的荷蕾。它具有设计灵活、经济实用、高效节能、生产成本低的特点,因此它是一种实用性、经济性和技术性均优级的产品。

[0026] 在说明书的描述中,参考术语“合一个实施例”、“优选地”、“示例”、“具体示例”或“一些示例”等的描述意指结合该实施例或示例描述的具体特征、结构、材料或者特点,包含于本实用新型的至少一个实施例或示例中,在本说明书中对于上述术语的示意性表述不一定指的是相同的实施例或示例。而且,描述的具体特征、结构、材料或者特点可以在任何的一个或多个实施例或者示例中以合适方式结合。

[0027] 通过上述的结构和原理的描述,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应当理解,本实用新型不局限于上述的具体实施方式,在本实用新型基础上采用本领域公知技术的改进和替代均落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应由各权利要求限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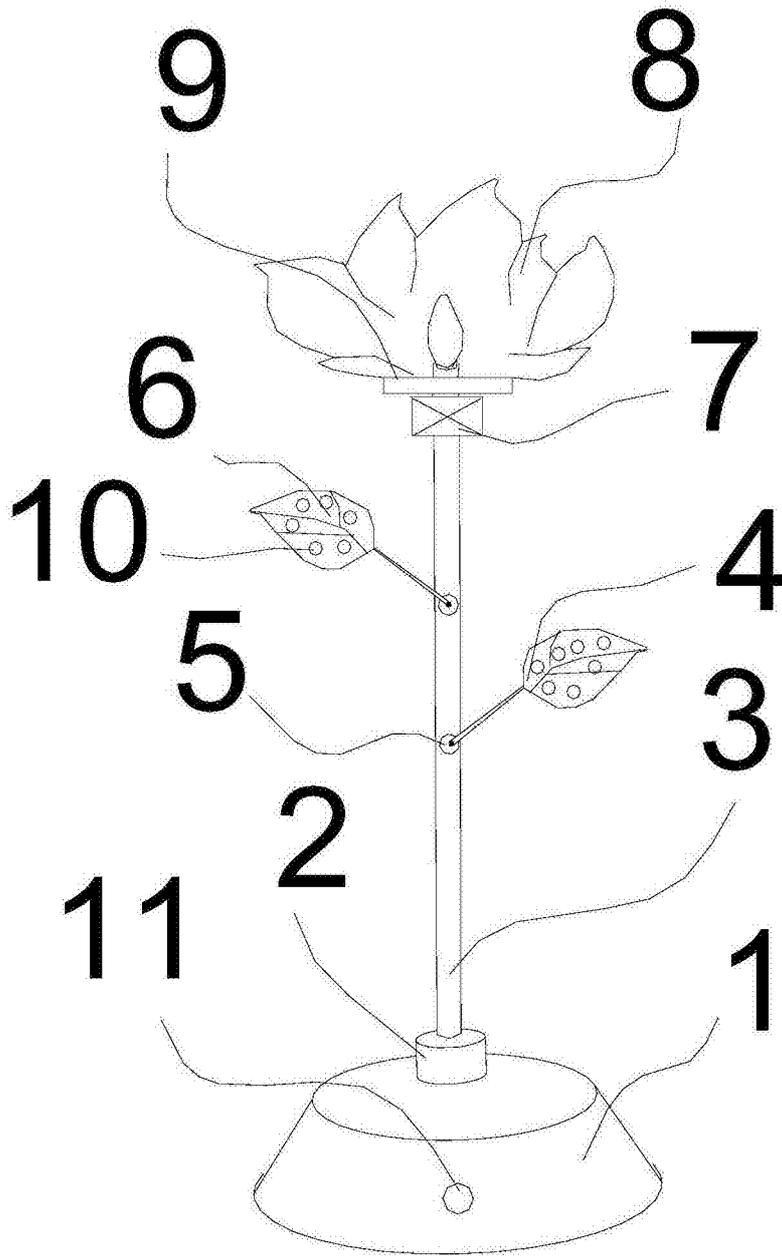


图1